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 (总第70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3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评价机制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号）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发展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9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1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号)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15号)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 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4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5, 2020 (Serial No. 70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ebruary 20, 2020

Contents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roving Quality, Cultivating Talent, and Making New Advancements i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cross the Province(LUZHENGFA [2020]No. 3)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vancing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LUZHENGBANFA [2020]No. 3)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Public Appraisal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0]No. 8)..... (1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Comprehensive Land Development to Support

Railway Development(LUZHENGBANZI [2020]No. 9)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Applying to Host Shandong Tourism Development Conference(LUZHENGBANZI [2020]No. 11)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olicy Measures of Boosting Steady Growth of Foreign Trade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0]No. 12)	(3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Coordinated Mobilization and Response of Emergency Rescue Resources (LUZHENGBANZI [2020]No. 15)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ultiple Measures of Accelerating Production Resumption of Foreign — invested Companies and Promot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0]No. 17)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ultiple Measures of Proactively Responding to COVID — 19 and Accelerating Resump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o Ensure Stable Output and Supply of Major Agricultural Products(LUZHENGBANZI [2020]No. 18)	(41)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鲁政发〔2020〕3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山东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长期以来，山东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职业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立足地方实际，系统谋划推进，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的矛盾日益凸显，倒逼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速发展。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东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把在山东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作为推进“两区建设”的重大行动，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山东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通过整省推进率先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对接、与加快教育现代化要求整体契合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和模式，为山东省率先实现区域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全国其他地区探索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为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

（二）总体思路。通过部省共同努力，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重点，推动实现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

——在类型特点方面，实现职教分层、普职融通，为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都能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阶梯。

——在培养目标方面,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把提高职业技术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培训大批拥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进入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在办学形式方面,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探索多种办学体制。

——在教学模式方面,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能力与资格并重,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

——在队伍建设方面,实现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融合,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在教材建设方面,坚持职业能力本位,实现基本原理和生产案例融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教材。

——在治理体系方面,探索校企共同治理机制,引进社会第三方评价,推动共商共建共享。

二、全面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总要求

(三)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

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探索公开遴选聘用职业院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办高职院校领导干部科学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让政治家、教育家管好办好职业院校。

(四)建立部省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育部职成司司长和中共山东省委副秘书长、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3人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山东省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其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部省合作制定印发相关政策;山东省各设区的市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五)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打破学

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以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推进技工学校与其他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支持山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对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可按程序加挂技师学院校牌,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的管理的机制。

(六)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可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七)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

础设施建设。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适当放宽学费标准。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三、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

(八)确立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

支持山东把中等职业教育确立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一定技术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九)适应需求办好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需求,支持山东把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山东以高水平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为突破口,在进入“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教育部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

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山东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支持山东进一步加强扩招后高职学校师资、教材、学制、条件、管理等方面保障,在确保质量型扩招上做好表率。

(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山东系统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构建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招生以招收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高职院校同等学力毕业生为主,新增本科(含专升本)、硕士招生计划分别主要用于应用型本科、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招生类别由山东自主确定比例,单列计划、单独录取。保持中职和专科高职规模总体稳定,适度扩大职业教育本科和专业硕士招生规模。根据不同行业和工作岗位技能要求,科学调减学生文化理论课学习时间,增加实训和在企业实习实践时长。大力发展半工半读职业教育,让学生在学的过程中也能有一定工作收入。

(十一)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

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渠道;指导和支持山东在适合的专业领域,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聚焦山东省重点产业需求,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并按照有别于普通高考、能满足培养需求的原则调整文化素质考试内容,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十二)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40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加大对省内农村地区、东西协作对口支援地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集聚省内优质资源保质保量完成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任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四、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

(十三)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积极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制造强国建

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国建设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大战略,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重点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20所左右高职学校。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建设50个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50个乡村振兴示范校。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设50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和10个试点市、县(市、区)。

(十四)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群布局需要,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重点建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涉农专业。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十五)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引领质量提升。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

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十六)做好1+X证书制度和资历框架试点工作。支持山东在做好国家试点基础上,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条件成熟时优先列入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十七)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

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推动行业参与职业教育标准制订,对职业院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支持山东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

五、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十八)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责任,鼓励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在鲁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院校,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出台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努力覆盖每个设区的市的重点产业和“双高计划”学校优势专业,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十九)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

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济南市等5个左右城市、30所左右高职院校、150所左右中职学校和部分职教集团、1000家左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3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六、建设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十一)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支持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创新学习方式和学习内容,

定向培养职业教育师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10个国家级、40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500名教学名师。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构建职业院校教师能力评价体系。

(二十二)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二十三)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

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七、扩大和深化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二十四)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依托中德、中澳等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深入推进鲁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依托驻鲁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研究,建设山东职业教育研究高端智库。

(二十五)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二十六)打造国际职业教育品牌。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德国、瑞士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进行本土化实践,探索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与人才培养模式。服务企业“走出去”,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试点证书培训资源双向交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

八、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十七) 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二十八) 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九) 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

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为山东省增列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博士计划,加快培养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跨校联合培养。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三十)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尽快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的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 策 内 容
1	支持山东将现有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
2	支持山东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山东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
4	为山东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计划，指导和支持山东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和专业更多招收中、高职院校毕业生。指导山东制订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中高职与本科衔接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
5	支持山东根据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6	支持山东遴选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
7	支持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探索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收教育硕士。
8	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滚动支持山东 20 所左右高职院校。建设 3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9	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在山东开展合作办学。探索国（境）外高水平企业在山东独资办学，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山东举办职业院校。支持山东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7	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逐步提高公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校均拨款。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当放宽学费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探索举办文理高中、科技(技术)高中、语言高中、艺术高中、体育高中、综合高中。探索逐步打破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限制,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地方,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	省教育厅
10	制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	省教育厅
11	2020年,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省教育厅
12	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年培训量达400万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试点建立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中职学校、1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确保所有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全部达标。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分行业制定专业布局规划。扶持涉农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15	全省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6	到2022年修订开发500个左右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建立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建设与实施评价体系，全面推动国家和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衔接落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教学创新团队，健全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建设山东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300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设50所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10个试点市、县（市、区）。	省教育厅
19	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自主确定适合的职业技能领域，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0	建设山东省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1	制定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改组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行业指导委员会。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3	2020年,出台指导意见,深化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4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25	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6	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建设3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2020年,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把教师职业资格证书获取与教师在职培养结合起来,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标准。	省教育厅
29	建设10个国家级、40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养500名教学名师。	省教育厅
30	2020年,研究出台文件,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1	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拨付财政经费。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2020年6月底前,各地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数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4	2020年,研究制定山东省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指导意见。定期举办职业教育国际论坛。	省教育厅、省外办
35	建好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总结基地“双元制”试点经验,推广建立中国特色“双元制”模式。	省教育厅、省外办,青岛市人民政府
36	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	省、市、县(市、区)人大、政协、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妇联
37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疗养养制度。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8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并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为决策提供咨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2020年，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3	2020年，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	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44	从2020年起，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	省教育厅
45	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	枣庄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

(2020年1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推进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在全省基本构建起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到2025年全面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推动我省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开展统一调查监测

全面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推进实景三维山东建设，优化实时动态、陆海统一、二三维一体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构建统一、精准、权威的三

维空间基准，建设实景三维模型，提供多源化、多尺度、多视角、可量测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完善评价体系

研究建立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自然资源全覆盖动态遥感监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数据和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及时发布自然资源调查、评估、评价、监测成果信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开展矿产资源开发调查评价和工业用地绩效调查评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期任务）

四、厘清权责边界

组织实施省级和市级政府代理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梳理全省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制订自然资源资产分类清单，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和分析评估，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妥善解决区域交叉重叠、保护资源分割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4年年底前完成）

五、明晰产权权能关系

探索研究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的衔接机制。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深化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试点，推进存量宅基地有偿退出。完善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六、推进统一确权登记

建立适合我省特点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制和工作模式。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突出与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规划、林草资源、水资源等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推动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4年年底完成）

七、推进产权流转顺畅有序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全省推开土地二级市场建设，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二级市场流转试点。（省海洋局负责；2025年年底完成）

八、完善收益管理制度

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省、市、县三级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建立完善山东省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按照矿业权审批权限，规范矿业权全面竞争性出让。（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2年年底完成）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水资源所有权和权利主体，将海水淡化纳入水资源范畴统一管理。（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九、强化对产权的保护和管控

加快构建全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强化对自然资源产权权能的保护和变化的管控，突出对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脆弱带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产权的特殊保护。（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强化陆海统筹，完成海岸线修测，编制海岸带开发保护规划，强化自然岸线、海岸带管控。（省海洋局、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3年年底完成）依法依规解决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水域滩涂养殖捕捞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等合理退出问题。（省自然资

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长期任务）围绕黄河、京杭大运河等流域，开展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和修复。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强化森林资源重点保护。（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十、加强自然资源督察和司法协同

对各市政府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情况开展督察。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执法体制，理顺相关执法职责，强化警示约谈，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适时公布我省严重侵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的典型案例。（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期任务）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十一、建立管理考核评价和信用管理体系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省审计厅、省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长期任务）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信息“一张网”，加速实现与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完成）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

系，将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土地市场的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省自然资源厅负责；2021年年底完成）

十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根据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草原、海域使用管理、海岛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修订进展情况，及时启动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订工作。推动研究制订我省自然保护地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省司法厅分工负责；长期任务）

十三、强化实施保障

建立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进展情况。（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期任务）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开展探索，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充分积累实践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各级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并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评价机制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社会评价机制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

山东省社会评价机制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快推动我省社会事业发展，按照省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围绕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坚持全面反映、突出重点，目标引领、加快发展，问题导向、推动创新的基本

原则，以提升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构建指标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机制，全面、系统、综合反映全省社会发展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加快推动我省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框架设置

在遵循指标选取原则基础上，涵盖人口就业、生活水平、健康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六大领域，设置27项指标。

山东省社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人口就业	1	人口增长率	‰	3	省统计局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人口 就业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	省统计局
	3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4	省统计局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	%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活 水平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8	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9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0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数	辆	3	省交通运输厅
健康 服务	1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	省卫生健康委
	12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员数	人	3	省卫生健康委
	13	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	4	省卫生健康委
	14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3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 服务	15	万人拥有提供住宿社会机构床位数	张	3	省民政厅
	16	万人拥有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	个	4	省教育厅
	17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4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4	省体育局
	19	万名残疾人拥有专业康复机构数	个	3	省残联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公共安全	2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4	省市场监管局
	21	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4	省市场监管局
	22	千名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4	省应急厅
	23	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3	省公安厅
生态环境	24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4	省生态环境厅
	27	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	4	省生态环境厅

说明：1. “*”指标为逆指标；2. 第6—8项指标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分别占其权重的40%，增速分别占其权重的60%。

三、测算方法

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多个领域，为体现整体性和动态化，采用综合评价方法，通过赋予权重、消除量纲，将所有指标汇集形成一个总指数。

(一) 确定指标权重。根据评价指标的综合性、重要性、敏感性、独立性和可信度，分别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

(二) 确定各项评价指标的允许范围，即最优值 X_i^h 、最差值 X_i^s ，允许范围是指最优值与最差值之差。

(三) 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功效系数，对指标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其计算公式为：

$$Z_i = \begin{cases} \frac{x_i - x_i^s}{x_i^h - x_i^s} \times 100\% (\text{正指标}) \\ \frac{x_i^s - x_i}{x_i^h - x_i^s} \times 100\% (\text{逆指标}) \end{cases}$$

其中， X_i 为指标值， Z_i 为指标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标准值。

(四) 测算领域指标评价分值，为经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标准值乘以权数所得的单项指标评价分值之和。

$$\text{单项指标评价分值：} S_i = Z_i \times W_i / 100$$

$$\text{领域指标评价分值：} F_j = \sum_{i=m_j}^{n_j} S_i$$

其中， W_i 为指标 X_i 的权数。 M_j 为第 j 个一级指标中第 1 个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序数， n_j 为第 j 个一级指

标中最后 1 个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序数。

(五) 测算各市综合评价分值, 为各市领域指标评价分值之和。计算公式为:

$$F_t = \sum_{j=1}^6 F_j$$

其中, F_t 为 t 市综合评价分值。

(六) 测算全省社会评价总指数, 为报告期评价指标与基期评价指标之比乘以权重再相加。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指数: } G_{iq} = \begin{cases} \frac{X_{iq}}{X_{ip}} \times W_i & (\text{正指标}) \\ \frac{X_{ip}}{X_{iq}} \times W_i & (\text{逆指标}) \end{cases}$$

$$\text{总指数: } G = \sum_{i=1}^T G_{iq}$$

X_{ip} 表示 i 指标的基期指标值, X_{iq} 表示 i 指标的报告期指标值, T 为评价指标数量。

四、评价结果发布

山东省社会评价实行年度发布制度。2020 年 1 月底前, 相关部门将 2015—2018 年全省及各市有关指标数据以正式文件报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审核、测算并报省政府同意后, 2020 年 3 月底前发布 2015—2018 年全省社会评价结果。今后每年 8 月底前, 相关部门将上年度全省及各市有关指标数据以正式文件报省统计局, 9 月底前发布上年度社会评价结果。

五、组织实施

省统计局要会同各数据来源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确保各项数据按时提供, 评价结果按时发布, 重大事项及时报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铁路发展实施土地综合 开发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9号

各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全省铁路持续健康发展,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就实施铁路项目站场及毗邻

区域土地综合开发提出以下意见：

一、保障综合开发用地

(一) 新建铁路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应合理确定项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铁路项目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申请国家新增用地计划或统筹增减挂钩指标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二) 在新建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沿线地方政府应会同铁路项目投资主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开发用地，实施有关规划控制。综合开发范围原则上控制在站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区域(或靠近城市一侧具备开发条件的相应面积)，可适当预留远期发展空间。(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三) 地方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安排铁路发展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综合开发用地。相关部门要完善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管理方式，促进土地综合开发规范有序进行。(相关市、县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四) 铁路沿线新建站场综合开发用地实行总量控制，扣除站场用地后，同一铁路建设项目的综合开发用地的规模和范围，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原则上总量按单个站场平均规模不超过 50 公顷控制，少数站场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不超过 100 公顷控制。综合开发用地规模、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改变规划使用性

质。(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二、加强规划编制和衔接

(五) 新建铁路项目投资主体应会同沿线地方政府，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协商编制落实全线土地综合开发方案。(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六) 土地综合开发方案应按照一体规划、统一联建，立体开发、互补发展的原则编制，促进铁路站场及相关设施用地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功能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高，形成铁路建设和城镇及相关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铁路和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相关市、县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有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

(七) 新建铁路站场综合开发用地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新建铁路项目未确定投资主体的，可在项目招标时，将土地综合开发权一并招标，新建铁路项目中标人同时取得土地综合开发权，相应用地可按开发分期约定一次或分期提供。新建铁路项目已确定投资主体但未确定土地综合开发权的，综合开发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并将用地涉及的相关规划条件、铁路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土地由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取得的，铁路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应统筹推进；土地由其他市场主体取得的，其他市场主体应与铁路建设投资主体及沿线地方政府协商，统筹安排铁路建设与土地综合开发。

(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八) 综合开发用地可成片提供, 分期供应。成片供应的土地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设施功能和实际情况进行分宗, 按宗地用途和有关规定, 核发划拨决定书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分期供地的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因土地使用权人原因导致分期供地不能在 5 年内完成的, 不得办理余下土地的供地手续。(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四、盘活开发既有铁路用地

(九) 鼓励铁路项目法人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盘活各类现有土地资源, 支持利用自有土地、平等协商收购相邻土地、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 对既有铁路站场区域进行综合开发。政府供应既有铁路站场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 应将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和铁路建设要求一并纳入土地供应的前提条件。(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十) 铁路项目法人单位、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 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按照有关规定,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 可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 铁路项目法人单位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公司、参股企业之间转让。(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十一) 统一联建、上盖等利用铁路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 可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 并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 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相关市、县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建立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 新建铁路项目应按照一体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统筹建设的原则, 确定铁路站场建设需配套安排的土地综合开发事项, 将铁路项目财务平衡与土地综合开发需求作为项目选线和站场选址的重要因素, 实现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与铁路统一联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十三) 建立健全“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机制。铁路项目建设投资主体或其指定的综合开发平台与沿线地方政府分别组建由铁路项目建设投资主体控股的合资土地综合开发公司, 承担综合开发用地的熟化整理、综合开发。沿线地方政府提供的铁路综合开发用地出让收益分市(设区的市)核算。沿线地方政府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 将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前期土地开发相关费用等和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性计提以及其他有关支出后的出让收益,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在收到土地出让金后 3 个月内以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的形式拨付至合

资开发公司，用于铁路建设和运营补亏。
(省财政厅，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十四) 沿线地方政府要配套建设综合开发用地周边的公共交通、地下管网、供水供电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完备地块开发条件，完善教育、医疗和市民活动设施，力争在铁路项目建成时，片区内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达到城市新区水平。省有关部门对地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规划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相关市、县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十五) 自2014年7月29日起未明确补亏方式的在建及新建铁路项目，由铁路建设投资主体或项目法人单位与沿线地方政府协商确定补亏方式。确定采用土地综合开发方式弥补的，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签署土地综合开发协议，明确综合开发用地规模、位置、供应以及土地熟化主体、投资回报方式、合资公司组建、铁路项目可持续经营缺口补贴等相关内容。(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六、建立省市监督协调机制

(十六) 严格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相

关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与综合开发用地主体签定土地综合利用协议，明确约定铁路站场、线路工程应先于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综合开发用地主体未按约定时序建设的，不得为其办理土地、房产手续。沿线站点站房建设进度、启用时间、运能安排与各地综合开发土地的供地及开发情况实行挂钩衔接、统筹调度。(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市、县政府负责)

(十七) 建立省市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专项小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铁路土地综合开发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沿线地方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协调机制，为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可靠组织保障。(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 申办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1日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

为适应文化和旅游工作深度融合的新形势，加快文化旅游强省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步伐，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20年起每年举办一次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以下简称旅发大会）。旅发大会实行申办制，申办办法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举办一次旅游发展大会，振兴一座城市旅游产业”的工作思路，支持举办城市旅游产业发展能力得到突破性提升，在全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举办旅发大会，带动提升全省旅游产业高质量

发展，促进全省旅游产业实现大跨越、大发展。

二、申办原则

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申办范围、评审标准、申办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对整个申办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申办结果公正、科学。

三、申办范围

全省各设区的市。原则上，申办成功的城市五年内不再申办。

四、申办依据

(一) 党委政府重视程度。主要包括：申办市党委、政府对当地旅游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出台扶持政策情况；对申办大会的具体承诺情况；申办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制定承办旅发大会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的方案情况等。

(二) 旅游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及完善情况，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旅游资源保护及宣传营销情况，近三年旅游产业发展总体情况（包括规模、收入、增长速度、市场开发、新增项目投资等）。

(三) 旅游产业发展前景。主要包括立足当地实际，为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情况；进一步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力度情况，特别是预期投入情况；在建项目、即将建设项目以及建成时间情况等。

(四) 旅游产业创新能力。适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涌现出的旅游产业新业态、新亮点情况；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创新打造特色精品旅游建设项目情况；探索创造全域旅游、产业园区、主题旅游等方面的新经验情况等。

(五) 承办大会基础条件。拟主办大会的会场、酒店、交通、餐饮等基础条件情况，当地具有举办大型活动的良好综合接待能力等。

五、申办程序

(一) 提出申请。拟申办旅发大会的市，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申报书（见附件）。申报内容主要包括：举办大会申请和承诺；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和下步工作打算；举办大会初步方案等。原已经提交申报材料的市，无重大变化，可只补交申报书。

(二) 评估考察。省政府旅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各市申报材料的受理和评审。评审工作包括材料审查、实地考察和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评审三个阶段，评审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三) 审定公布。省政府确定举办城市以后，在每届旅发大会上宣布下届办会城市。

六、保障措施

(一) 资金支持。省级统筹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对举办城市给予适当补助。

(二) 政策倾斜。省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旅游景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整治、文旅产品开发等方面对举办城市予以重点倾斜。在筹办大会期间，省内相关重大活动优先选择在举办城市举行。

附件：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申报书

附件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 申报书

申报城市：

填报时间：

山东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申办城市				
负责人				
申办工作 办事机构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二、申办理由				
党委政府重视情况				
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旅游产业发展前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稳外贸”政策措施，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推动全省外贸稳中提质，根据省委、省政府推动“六稳”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深耕日韩欧盟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力保美国市场。确定我省出口潜力较大的重点市场，实行“一国一策”，支持企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

国际营销服务网络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二、支持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在全国范围内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研究机构等中介组织，建立全省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开展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系列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案件辅导，针对相关行业、企业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帮助受中美互相加征关税双重影响的企业申请关税排除，完善国际贸易摩擦

预警工作机制，把对美依存度 50% 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进行跟踪调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分析

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响应、协调应对工作机制，加强 1700 家外贸企业运行动态监测，逐步扩大样本企业数量，对不同性质、不同行业重点骨干企业订单情况、经营困难、政策诉求等进行动态跟踪监测。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金融、口岸、信保等信息共享机制，发现问题、研判走势、建立预案。（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拓展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范围至 23 个重点领域。创建国家中医药、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对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在中日韩合作框架下，建立我省与日韩服务贸易合作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五、积极扩大进口

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紧缺能源资源及日用消费品进口；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积极争取原油进口配额，稳定扩大原油进口。发挥海关查验作业指定监管场地作用，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打造东北亚水产品加工及贸易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适时增加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数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推动青岛、威海、济南、烟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落实好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照 4% 确定应税所得率，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推动潍坊、日照、临沂等市开展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业务。将跨境电商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的通关措施。推动省内有实力的大型物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在主要出口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七、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发展

用好“采购地申报、口岸验放、一体化通关”政策，支持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

试点临沂工程物资市场加大外贸主体引进培育力度，加强市场采购贸易信息互联互通，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推动有条件的内外贸结合市场争取列入国家新一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有关市政府）

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出口

充分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援外合作大项目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及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境外经贸合作区，合理布局产业链，利用原产地规则，开展境外加工组装，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规划引导，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企业与央企、跨国公司联合投资、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方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汇聚资源做大做强，提升产业内外协同发展和出口带动效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九、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政策落地

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争取“全球维修及再制造”等试点在我省落地。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四自一简”“先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纳税”等26项已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贸易便利化举措在我省落地。（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各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

十、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深入开展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防止口岸收费反弹。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作业时限，推进海运口岸作业各环节无纸化，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两步申报”改革。推广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一、加快推进中日韩通关便利化合作

推动威海、青岛、烟台与韩国仁川、釜山、平泽建立“多港联动”合作机制，探索中韩信息互换、跨境电商、外检内放、AEO互认创新合作，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国际物流组织协同化和陆海空运输模式多样化。推进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与日本大阪海关建立关际合作机制，实现中韩、中日“多港联动”物流与通关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十二、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退税电子化。严格执行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2个工作日、出口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优先

进行退税审批。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于提出无纸化申报申请的企业，税务机关按照无纸化退（免）税申报管理。对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提交变更管理类别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十三、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依托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平台，建立“鲁贸贷”融资支持机制，通过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降低和化解银行贷款风险，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和引导省内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山东省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融资对接。坚持“本币优先”，落实好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开展；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贸易资金收付手续，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简化出口收入入账手续。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出口信用”服务和特色金融服务项下“信保贷”等金融产品。对相关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财政奖励，扩大船舶、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口岸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十四、加大对出口信保的支持力度

提高对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

支持比例。支持企业购买海外买方资信报告，帮助企业甄别国别风险、市场动向、买家资质，防范贸易风险。适当提高重点市场风险容忍度，扩大国别承保金额。增加涉美涉税重点地区的信用额度，在风险对价合理的前提下，降低保险费率。对小微外贸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支持，推动小微外贸企业“无升有，小升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十五、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将中美经贸摩擦涉及我省企业纳入就业监测范围，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风险预警。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面向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通过组织企业内部挖潜、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组织相近行业工种岗位招聘等方式，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稳步提升失业保险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有效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应急救援力量组成

全省应急救援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一)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应急、消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国资、能源、通信等部门、单位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包括依托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的省级应急救援中心。

(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电力、铁路、民航、机场、高速公路、能源、冶金、商业、通信运营商等行业领域的中央驻鲁和省属国有企业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各类企业专职救援队、工程机械队、微型消防站以及通用航空公司等,包括依托企业建立的

省级应急救援中心。

(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包含具有注册资质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

(四)应急救援专家。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技术专家、科研院所教授学者等。

二、联调联战工作原则

(一)专常结合,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质量和时效性。

(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灾害事故发生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

(三)科学研判,准确把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通报灾害事故信息,为全面、综合、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处置提供支撑。

三、联调联战建设内容

(一)健全指挥调度机制。

1. 明确职责分工。省应急厅负责统筹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全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时,调度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参照省里模式,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灾害事故救援工作。

2. 优化力量调度机制。需调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时,由消防救援队伍拟定调用方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直接向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下达出动指令,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汛期等特殊时期,须由应急管理部门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下达出动指令。需应急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上级消防救援队伍具体实施。

3. 强化现场指挥处置。在党委、政府未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由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在现场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或请求支援。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时汇总信息,滚动研判灾情,及时协调各有关方面支援和保障抢险救灾行动。党委、政府组织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后,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指挥机构指令行动。

(二)加强日常联勤。

1. 加强指挥平台建设。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全省统一的作战指挥平台,实现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形成上下

贯通、左右衔接的“一呼百应”调度指挥网络。各应急救援力量将人员、装备、物资等基础数据录入平台并定期更新维护。

2. 加强值班值守。各应急救援力量应建立完善应急响应制度,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随时做好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行动的准备。省、市级消防救援队伍运用平台每月调度一次各应急救援力量值班值守情况,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加密调度频次。

3. 加强应急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演练,磨合工作机制,提升队伍紧急拉动和协同作战能力。

(三)强化应急联动。

1. 强化信息共享。灾害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信息的同时,抄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及时通报预警和灾情研判信息。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灾情和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推送,督促指导做好应急准备。

2. 强化响应协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做到信息实时共享、灾情联合研判、应急响应同时启动。灾害事故发生后,消防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根据救援需要调动其他应急救援力量。各联动应急救援力量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进行增援。应急救援专家按指令做好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工作。

3. 强化总结改进。灾害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救援的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及

时总结应急救援力量联动处置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灾害事故调度指挥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联动保障

(一)管理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政府按照原保障渠道对各级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动员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企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对没有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经审核后给予应急救援队伍适当的资金补偿。

(二)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公路等措施,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快速通行条件。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应急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机制。

(三)物资装备保障。各应急救援力量组建单位应配备专业救援器材,为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灾害事故救援需要,及时启用应急储备装备,紧急调用抢险救援所需要的大型机械、专用设备、防护装备等设备设施,尽快投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综合保障。

(四)人员待遇保障。有关部门、单位要为联动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演练、抢险救援中受伤致残、牺牲的抢险人员,按规定落实评残、评烈等相关待遇。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必要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与消防救援队伍对接,主动参加联合训练、演练等活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关键时刻应急通信联得通、应急队伍拉得出、应急装备调得动。

(二)加快建设进度。2020年5月底以前,建成消防救援作战指挥平台,并实现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与省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互联互通;10月底以前,实现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同各类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确保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不定期对各单位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联动响应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各市、县(市、区)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对全省联调联战工作情况总结通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2020年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 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 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大力推进外商投资，制定以下措施。

一、协助采购防疫物资。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

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协调提供餐饮服务。联系对接餐饮企业、连锁快餐企业，为不具备餐饮防疫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餐饮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三、帮助企业员工返岗。支持企业采取包车方式，“点对点”接回湖北省以外地区和省内非留观、非密切接触的健康状

况良好的员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返岗复工。对接回省外员工，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在通行方面进行必要协调；对执行政府指定运输任务的包车免收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鼓励各级政府通过“网上招聘会”、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生产物资运输。企业生产所需物资的承运单位或车辆驾驶员可自行打印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作为通行依据。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保障运输车辆优先顺畅通行。鼓励企业省内口岸通关，减少企业跨省清关运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八、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九、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降低企业信用风险。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山东省贸促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贸促会)

十三、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采取各市分组、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

十四、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发挥好“选择山东”云平台作用,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洽谈会”等线上招商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五、精心筹划重大经贸活动。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筹备组织好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第二届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欧洲商务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六、发挥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平台作用。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要主动对接各市招商需求,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全力承担起当前境外招商任

务,积极开展对接洽谈,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十七、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推行不见面审批,与外商做好对接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任务责任,明确工作时限,为项目落地提供各类要素保障,争取早日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

十八、强化“点对点”服务。建立省、市、企业跟踪推进联动机制,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明确专人开展“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

十九、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用好用足《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等政策,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2020年2月1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 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 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全省农业生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重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农业企业开工建设，稳定恢复农业生产

1. 加快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引导饲料、农兽药、畜禽屠宰等农业企业，完善

住宿、餐饮、疫情防控等条件和设施，帮助解决原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含省际交通）、职工返程、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大宗商品物流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尽快实现复工复产。（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2. 建立重点农业企业包保制度。组

织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海洋渔业等主管部门和乡村干部，下沉到民生保供农业企业，建立“一对一”定点包保服务制度，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及畜牧业、渔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立重点农业企业扶持名单，对种子、饲料、屠宰、加工、畜产养殖、粮食收储等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扶持。（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3.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对政府组织参与调运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 全力做好春耕备播。抓住当前全省小麦陆续返青和早春蔬菜种植的关键时期，发动农民群众及早开展春季麦田管理。推动科技下乡，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种苗、农膜等各项物资准备，搞好农机具检修和农机手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做好春种茬口调整，适当增加露天蔬菜种植。（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产销有效对接，扩大农产品销售

5. 搞好国内外农产品营销。建立农产品及农业企业加工原料跨省流通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开展“新零售”，推动“不见面”消费。简化海关通关手续，为出口型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千方百计稳定农产品出口。（省商

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6. 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搞好畜牧养殖、饲料、屠宰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相关企业的产销信息对接，解决生产企业产品无销路、加工企业开工无原料的难题。（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

7.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有序破解交通梗阻，畅通城乡人流物流

8. 保障鲜活农产品免费通行。对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简化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内放宽装载比例要求，ETC车辆实行网上或入口车道预约申报，现金交费车辆出口由收费站视情抽检，不再实行每车必检；优先进行驾驶员体温检测，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免费通行。（省交通运输厅）

9. 保障农用物资运输畅通。对运输农资（含饲料、农兽药及原料）等农用物资的车辆，不得违反规定设置障碍。承运企业或车辆驾驶员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重要物资运输类）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正常

缴纳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

10. 保障农民工便利出行。对农民工返岗相对集中的地点,采取道路定制化运输服务,承运企业取得政府指定运输证明并经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后,按规定样式自行打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随车携带,优先保障通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厅)

四、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1.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12.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省财政厅、省畜牧局)

13. 减轻农业企业税费负担。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兑付。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农业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农业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

月;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由企业足额补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精准创设优惠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14. 稳定信贷规模。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业户的优惠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授信到期暂时还款困难的区域物流、畜禽屠宰、饲料兽药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及从事畜牧养殖、蔬菜种植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展期或续贷维持信贷规模,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盲目计入不良或纳入征信系统,不启动起诉查封程序,并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5. 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家货币支持政策,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流动性和可贷资金。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6. 强化保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

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

17.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支农作用，启用客户信用承诺、银担线上尽调审查、容缺高效办理程序，启动基于可移动冷链设施的数字供应链金融试点，对“菜篮子”供应、保障民生的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融资担保需求应保尽保；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三农”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六、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夯牢属地责任

18. 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要建立“菜篮子”产品直通车制度，统

一协调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接，包村庄、包社区，定点销售供应蔬菜、肉蛋奶、水产品及生活必需品，不断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19. 坚定履行疫情防控大局应尽职责。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全国疫情防控“一盘棋”意识，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加强农产品调运和储备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当地“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主动与北京、上海等城市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对接，全力以赴对口支援湖北，做好蔬菜、肉蛋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为全国疫情防控贡献山东力量。（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20. 构建运转良好的社会秩序。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强化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严厉打击哄抬农产品物价行为，为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支撑和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

（2020年2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鲁福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